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調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

被上訴人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為訓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0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廢棄，改判「前開廢棄部分，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司調字第1251號之111年7月8日調解筆錄中記載：『兩造同意就如附件協議書所示之內容：第二條之內容達成部分和解』之內容部分，應予撤銷。」，並追加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前開範圍調解筆錄之內容為無效。查，其上訴聲明與上訴同時追加之備位聲明為競合關係，其上訴利益應以請求撤銷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前開調解範圍所涉C棟保留款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0,006萬2,600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萬8,808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
02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
03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楊婉渝